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天海防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。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8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8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刘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0,267,3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190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6,886,88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08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

113,380,45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103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,086,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83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管理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 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6,9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拟向子(孙)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10,265,4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4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8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刘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115,053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14,08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83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